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巩昱坤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3〕7208号

根据巩昱坤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巩昱坤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910088360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3年06月26日